

一五〇一（四十八）。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內尤其殖民地與其他附屬國家及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人權委員會<sup>19</sup>V關於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sup>20</sup>V之決議案八（二十六），

特請大會通過下開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四〇（二十三），除其他事項外，曾譴責對南非警察拘留下及監獄中被拘留及監禁人犯在偵訊及拘留期間施行酷刑及不人道與侮辱待遇之所有一切辦法，

“覆按其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五〇五（二十四）曾表示聯合國具有堅定意向，擬與非洲團結組織合作，加緊努力，覓致南部非洲現有嚴重情勢之解決辦法，

“又覆按安全理事會關於納米比亞之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六四（一九六九）及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二六九（一九六九），

“再覆按大會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二五四七A（二十四），除其他事項外，主要係與南部非洲採行種

---

<sup>19</sup>V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會，補編第五號（E/4816），第二十三章。

<sup>20</sup>V E/CN. 4/1020 及 Add. 1-3。

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制度各政府及各政權治下領土對於政治犯、被拘留者以及被俘自由戰士施行之侮辱與不人道待遇及酷刑有關，

“ 決心促成迅速緊急行動以期恢復南部非洲被壓迫人民之人權及基本自由，

“ 一 嘉許專設專家工作小組所提送之有價值的報告書<sup>21</sup>；

“ 二 重申南部非洲人民反對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制度等政策並維護其本身自決權利之鬪爭為正當合法；

“ 三 贊責納米比亞、南羅德西亞及葡萄牙統治下非洲領土對於監犯、被拘留者及被俘自由戰士、以及此等領土內警察對於被拘留人士施行酷刑與虐待之所有一切辦法；

“ 四 復贊責對南非監獄中及警察拘留下監犯與被拘留者施行酷刑及虐待之所有一切辦法；

“ 五 重申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日監犯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sup>22</sup>，適用於南非、納米比亞——聯合國負有直接責任而現在南非非法佔領下之領土——聯合王國背叛殖民地南羅德西亞及葡萄牙統治下非洲領土全境內所有在獄或由警察拘留中之一切政治犯或被拘留者；

“ 六 贊責在共產主義取締法下將二十二名非洲人逮捕審判，更贊責其後又依萬惡之恐怖行爲治罪法將其重行逮捕；

---

<sup>21</sup> ✓ E/CN. 4/984 及 Add. 1-19 。

<sup>22</sup> ✓ 參閱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第一屆大會：秘書處所編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6, IV. 4），附件壹，A。

“ 七 重申：

- “ (a) 南非境內政治犯之境遇，依然令人憂懼；
- “ (b) 南非政府與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政權合作加強，對於該兩政權之反對者及被俘自由戰士，構成進一步且持續之威脅；
- “ (c) 一九六九年一般法律修正法第十節及第二十九節，與國家安全局有關，不僅為近年最惡毒之一項立法，而且確實具有促使南非成為一個完全警察國家之作用，此項法律可以阻止被控人證明其為無辜，故亦違背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一條第一項；
- “ (d) 一九六九年內許多政治犯及被拘留者死於南非監獄中，致死情由殊值作一全面調查；
- “ (e) 南非政治犯詹姆士·林克 (James Lenkoe) 先生並非如報告所稱自殺，而因週身各部通電擊斃；
- “ (f) 強迫監犯作不利於其往昔同志之供證，應予譴責；
- “ (g) 加普利維地帶之納米比亞村落曾遭佔領該領土之南非保安部隊砲轟，而涉嫌藏匿自由戰士之村落，亦被濫施盲目射擊；
- “ (h) 南非境內所建立之‘班圖斯坦’制度正逐漸擴展至被佔領之納米比亞領土；
- “ (i) 倘聯合國不加干涉，南非對納米比亞之佔領，將使非白種人口困難日增，同時該地人權亦完全遭受壓制；
- “ (j) 所謂一九六九年‘羅德西亞憲法’實為一非法而且禍害無窮之文件，至於上述‘憲法’內載‘權利宣言’所賦與非白人之權利，倘若有之，亦微不足道；

“(k) 一九六九年‘羅德西亞憲法’第八十四節規定‘法院不得因任何法律與“權利宣言”抵觸而質詢或判定該項法律之效力’，由此證明此項非法‘立法’本身之顯著矛盾，而且更顯示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之極權主義及種族主義性質；

“(l) 南羅德西亞之保留地，盡屬貧瘠土地，非洲人被驅逐生活其間，一如牛馬；

“(m) 非洲人在保留地中之情況，駭人聽聞，毫無設施以改良其保健、飲食、營養、公共衛生、醫護狀況及教育水準；

“(n) 在葡屬領土內集體屠殺反對政權嫌疑犯之情事，仍未見減少；

“(o) 最不人道之強迫勞役方式在葡萄牙統治下非洲領土內流行；

“八 促請南非共和國政府實施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前此所提報告書中載列之建議，並：

“(a) 立即撤銷國家安全局；

“(b) 停止強迫政治犯對其以前同事作不利證供之辦法；

“(c) 立即無條件釋放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六日依恐怖行為治罪法再度逮捕之二十二名非洲人；

“(d) 准許獨立外界觀察員，在該政權政敵受一切審判時，有充分觀察機會；

“(e) 允許對政治犯及受拘留者在獄中死亡事，作充分而公平之調查，並對死者家屬充分賠償；

“ 六 謳責依恐怖行爲治罪法於一九六九年七月至一九六九年十一月間在文特胡克對八名納米比亞人進行之審判，並再促請南非政府：

“ (a) 立即無條件釋放依上述恐怖行爲治罪法而受審判之人士；

“ (b) 立即停止將‘班圖斯坦’制度向納米比亞擴展；

“ 一〇 再度促請南非政府依照聯合國關於此一問題之決議案，終止其對納米比亞領土之非法佔領；

“ 一一 促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對其南羅德西亞反叛殖民地，加以干涉，以期：

“ (a) 實施專家小組在其報告書<sup>23</sup>第八十二段至第九十四段中所建議之行動；

“ (b) 解放所有集中在保留地內處境幾如俘虜奴隸之非洲人；

“ (c) 將所謂一九六九年‘羅德西亞憲法’全部廢止；

“ 一二 促請葡萄牙政府：

“ (a) 立即遵守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公約之規定<sup>24</sup>；

“ (b) 剷除其在非洲殖民地中所行之‘Xibalo’或強迫勞役辦法；

“ (c) 建立一種能使非洲農人產物在正常市場狀況下自由買賣之制度；

---

<sup>23</sup> 參閱 E/CN. 4/984/Add. 8。

<sup>24</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〇號至第九七三號。

“一三 再度譴責違反聯合國決議案而續與南非政府及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維持外交、經濟、文化及其他關係等國政府之行動；

“一四 促請各該政府斷絕此類關係；

“一五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並將所採有關宣揚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之措施，向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六九三次全體會議。

一五〇二（四十八）. 實現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所  
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問  
題，及與發展中國家人權  
有關各特殊問題之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四二一（四十六），  
鑒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十一（二十六）<sup>25</sup>，  
一、請專題報告員參酌各方在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六屆會中  
所表示之意見，儘速完成其研究，如屬可能，將其最後報告書

---

<sup>25</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會，補編第五號（E/4816）第二十三章。